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办案流程图

30日内内

调解达成协议

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

不予受理

送达申请人

开庭3日前可申请延期

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

案情复杂的最长可延期15日

15

日

内

（2年之内）

自动履行

申请仲裁

发生劳动争议

向法院提起诉讼

10日内

5日内

之日起1年内

被申请人提交答辩书

15日内

之日起1年内

5日内

之日起1年内

立案受理

收到申请5日内

开庭审理

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

调解不成，依法裁决

送达调解书

向法院提起诉讼

终局裁决

用人单位申请中级人民法院撤销

送达裁决书

仲裁结案

权力被侵害

之日起1年内

申请强制执行